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3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8,287.67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产品。

公司201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5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成立日:2015年1月21日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

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6天	4.0%
7天-13天	4.2%
14天-27天	4.3%
28天-55天	4.4%
56天(含)以上	4.5%

4、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允许申购和赎回

5、申购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申购日:2015年5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交通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赎回操作。

8、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交易工具;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等;

(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份额、结构化定向增发优先份额、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收益权、新股申购、可转债申购等;

(4)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标准化债权投资工具。

其中高流动性资产占比3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50%;债权类资产、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不超过70%。

9、本金及理财收益

(1)本理财计划客户总收益为自理财计划申购日(如认购期购买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或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2)理财产品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收益率(最高为相应期限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当日实际理财收益率(年率):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每个工作日的实际理财收益率(年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以下简称“网上银行”)或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4)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如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且该周周五为工作日的,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的收益率计算。

(5)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余额=客户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余额+(客户当日申购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客户当日赎回本理财计划的本金)。

(6)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余额以银行系统确认后的余额为准。客户通过两个以上资金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资金账户分别计算。

(7)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付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计划份额。

10、本金及收益兑付

(1)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计划每日计算收益,每月15日为收益结转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本理财计划采取按月分配客户理财收益的方式,即银行将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为客户结转上一周期(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理财收益并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2)赎回时本金及收益支付: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8:30-15:30),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如遇赎回时间为收益结转日,当日赎回的应得理财收益计入上一周期的理财收益,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3)产品提前终止时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提前终止时,银行将客户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4)本理财计划下本金和收益自收益结转日/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起至到帐日期间不另计算利息和投资收益。

(5)客户在理财计划项下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资金账户的申请。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网上银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及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金收益安全。

(6)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15年5月8日将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20,4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张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8,547,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147,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5%。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张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库车县生产区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信委在库车县组织召开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天河”)库车县生产区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专家听取了新疆天河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对生产系统进行了现场查看,审查了提交的全部资料和文件。与会专家一致同意新疆天河库车县生产区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此项目的验收通过,有利于促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建成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詹金明先生,独立董事唐予华先生,财务总监黄燕琴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5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8%)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且此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317,604,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249,34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2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510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上海拜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总计人民币27,9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济南一机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济南一机取得了由章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1812000395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3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7日披露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9),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分别披露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0、2015-011、2015-016、2015-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06,证券简称:莱宝高科)将于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 5月11 日—5 月 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 5 月 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月 11日下午 15:00至 2015年 5月12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392,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494,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7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69,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0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7,269,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08%。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

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76,043,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7%;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56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4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63%;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562,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13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9%;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470,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3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04%;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47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13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9%;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470,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3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04%;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47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2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143,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3%;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46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4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7%;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462,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176,60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5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705,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03%;反对5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76,13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9%;反对5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46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3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04%;反对5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弃权467,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6,13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9%;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470,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3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04%;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47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24%。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75,870,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9%;反对29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6%;弃权495,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972,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625%; 反对296,0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2%;弃权495,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73%。

(九)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76,049,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3%;反对61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52,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61%; 反对610,5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1%;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8,447,915股, 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7%; 反对55,990股, 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 弃权470,634股, 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96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87,915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415%;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54%;弃权470,634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31%。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一直行动人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76,13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9%;反对515,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8%;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3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04%; 反对515,5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86%;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76,142,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6%;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46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44,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02%;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464,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2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176,136,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6%;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469,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3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59%;反对5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46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6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176,049,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3%;反对148,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9%;弃权46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52,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61%; 反对148,2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13%;弃权464,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王文辉律师、张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编号:临2015-025号

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4.95%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本公司”“公司” 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士伯香港” 指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 指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提示:

重啤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3,963,7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截止本公告日,重啤集团已无本公司股份。

一、背景回顾

1、2013年11月1日,嘉士伯香港发起部分要约以收购本公司最多30.29%的已发行股份(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期间,嘉士伯香港与重啤集团于2013年3月4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转让锁定协议(下称“《锁定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13-002号),规定重啤集团应以其当时持有的全部20%的本公司股份接受要约;若由于本公司股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要约收购股份的数量导致重啤集团未能将该2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嘉士伯香港的,则重啤集团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剩余股份以与要约收购价格相等的价格转让给嘉士伯香港的权利。

2013年9月3日,重啤集团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其持有的全部20%的本公司股份,按照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由于本公司股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要约收购股份的数量,重啤集团在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5%(下称“剩余股份”)。

根据《锁定协议》第4.1条之约定,若重啤集团在不超过交割日第一个周年届满之日(即2014年12月11日)前启动剩余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意向购买人的程序,则嘉士伯香港应以与要约收购价格相等的价格购买该等剩余股份。

2、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重啤集团与嘉士伯香港签署的《锁定协议》之《变更协议》。根据该《变更协议》,重啤集团和嘉士伯香港一致同意将《锁定协议》约定的重啤集团启动剩余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意向购买人程序的截止日期,由2014年12月11日延展至2015年6月11日(详见本公司公告2014-033号)。

二、后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重啤集团《关于我司持有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回函》,内容如下:

1、截止2014年10月17日《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之变更协议》签订之日,我司持有贵公司股份23,963,794股,占贵司总股本的4.95%;

2、根据《股份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中有关剩余股份处置的安排,我司(指重啤集团)截止2015年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贵公司(指本公司)股23,963,794股;

3、截止收到贵司《问询函》之日,我司已无贵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

1、重庆啤酒致重啤集团的问询函;

2、重啤集团《关于我司持有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回函》;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52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停牌。201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90000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根据该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资产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该公司以郭志先及其家庭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木质复合材料及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将尽快与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配合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预评估、预审计,为出具报告做准备;公司将尽快与重组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53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6号),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由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决策,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不参与管理,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开支也由北大青鸟审批并提供。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大青鸟,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整改。公司根据《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2013年9月14日,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更正公告》,更正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大青鸟。

二、公司董事辞任及新一届董事会情况

2015年3月27日,在北大青鸟任职的三名公司董事李明春、侯琦、于明向董事会提出辞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该次董事会同时通过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东方科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名,董事候选人一名。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提名董事一名,公司内部董事两名。

由于在北大青鸟任职的公司董事全部辞任,北大青鸟不能再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再具有通过参与公司管理控制公司的可能。据此,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选任的董事履职开始,东方科技仍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北大青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东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东方科技现由自然人股东朱小洁、徐林盛、孙维东分别持股50%、25%、25%,其中朱小洁为执行董事及经理,孙维东为监事。朱小洁和孙维东自2015年3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方面采取一致行动。鉴于朱小洁持有东方科技50%股权,系东方科技第一大股东,且和持有东方科技25%股权的孙维东达成一致行动,朱小洁实际控制东方科技。

四、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认定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意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北大青鸟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选任的董事履职开始,北大青鸟不能再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再对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方科技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方式,以及委派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方式对公司实施控制;东方科技股东朱小洁和孙维东达成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东方科技;东方科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小洁成为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维东与朱小洁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